一、「案件背景」-轄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台

(一)**關於本局**:本局轄管台灣中西部,包括大安溪、 大甲溪、烏溪流域及介於該三溪間之海岸平原地 帶,辦理轄內區域排水及海岸防災、減災、環境 改善、設施維修養護管理、災害搶修、搶險、復 建等年度計畫工程(作)及其他專案工程,並執行 水文資料調查、規劃、河川海堤管理等之水利行 政工作。

(二)河川砂石疏濬

- 1. 河川上的違法態樣,主因業者利之所趨鋌而走 險,略分幾種:
 - (1) 非法盜採砂石、合法掩護非法超挖:砂石盜 採事件雖已少見,惟其衍生國家資源流失、 改變河床地貌、淘空破壞河床或橋墩而危害 河堤安全、橋樑安全、砂石車橫行之環境交 通問題、黑道介入砂石供需及價格等,影響 治安、環保及經濟等層面。
 - (2) 砂石車超載或超速,影響公共安全。
 - (3) 砂石業者勾結官員、民代執法人員行收賄。
 - (4) 官員、民代介入開採政策與相關行業。
 - (5) 黑道涉入牟利、暴力威脅, 壟斷市場。
 - (6) 合法或非法環保業者未經核准在河床傾倒廢 棄物、營建廢棄土方或有毒物。
 - (7)業者利用政策訊息藉機哄抬砂石價格,致衍生非法情事。
 - (8) 土地所有人為利潤冒險配合開放土地採取土

石。

- (9) 承租或許可使用公有土地以整地為名進行盜 採。
- 河川涉及非法與合法之砂石業者、環保業者、 黑道、官員、民代,關乎金錢、政治利益、暴力集團;既涉實質違法行為,亦有政策、審查、 許可等執法灰色地帶,本局致力河防安全職責, 但河管實務、砂石採售管理及保護國土,應整 合相關政府職能發揮,獲致最佳之施政效能。

(三) 河川水利工程

- 1. 106 年行政院核定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,其中「水環境建設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,辦理河川、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、水綠融合之親水空間、滯洪池休憩景觀、植栽美化、活化水岸空間利用,展現水岸魅力,結合生態保育,提供民眾遠離水患,安全宜居的環境,藉由智慧水管理,永續水環境更具防護力、抵抗力及恢復力。
- 2. 107年12月通過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 特別預算案」改善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堤 防護岸及雨水下水道等水環境建設。
- 3. 108年7月4日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到台中視察「旱溪排水大康橋計畫」,為本局執行之一減災及環境營造雙贏的計畫,旱溪採分段整治、銜接各渠段,中央補助大康橋計畫總經費20.9億元。整治後的新生地、休憩用地,將連通成為

一體,落實工程讓旱溪蛻變為親水環境,預計 110年完成,讓大康橋成為台中市新亮點。